

問 (i)：政府在評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入圍建議書時，會否和如何考慮建議者的文化視野（例如推動創意工業）和軟件落實能力？

答 (i)：政府保留權利並可決定是否接納建議者所提出關於經營理念、管治模式、商業策略、節目政策和營運計劃的任何建議。此外，政府又會監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日後的營運、保養和管理，以確保達至滿意水平。由於尚未知道政府會採納哪些建議，因此現在談論監察建議者營運的細節，實屬言之尚早。然而，政府會詳細研究建議者所提交的營運和財務建議，並會要求獲選的建議者提供保證，例如購買履約保證金，藉此確保工程可順利完工，以及保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在30年營運期內持續營運。政府在選出入圍建議書後，會與建議者磋商協定如何落實計劃，包括就強制性要求訂立嚴格準則。

具體來說，政府會確保擬議營運和管治模式：

- 對促進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有所貢獻；
- 能吸引公眾和社會支持，得到來自不同界別，特別是文化藝術界的專業人士和代表參與其中，並且向公眾負責；
- 能保證設施以具效益、高效率、靈活和商業主導的方式營運；以及
- 在法律和財政上有承擔，以負責的方式管理。

此外，政府在考慮建議時，不但會期望設施（即「硬件」）屬一流水準，並且會要求營運建議，以及文化設施所提供的節目和活動內容（即「軟件」）也達至優質水平。為此，政府也鼓勵建議者在規劃、營運和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，以及在區內提供其他嶄新的文化設施和活動等事宜上，與本地和海外的文化機構、專家和專業人士合作，並建立伙伴關係。